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簡章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

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

電話：(02) 7749-1097

(110 年 9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)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
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重要日程表

工作項目	工作時程
簡章公告	110年9月17日
申請日期	110年9月27日起至10月15日
錄取公告	110年12月3日

相關資訊

有關學生註冊相關資訊，請洽詢本校教務處「研究生教務組」：

電話：(02) 7749-1101

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E6v6gV>

目 錄

■共同規定事項	3-4
■ 系所規定事項		
教育學院	5-8
文學院	9-10
理學院	11-16
藝術學院	17-19
科技與工程學院	20-22
運動與休閒學院	23
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	24
■ 附件		
附件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	25-26
附件 2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申請表	27
附件 3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推薦函	28
附件 4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申請表	29
附件 5 地理學系申請表	30
附件 6 台灣語文學系申請表	31
附件 7 數學系申請表	32
附件 8 生命科學系申請表	33
附件 9 科學教育研究所申請書	34
附件 10 科學教育研究所推薦函	35-36
附件 11 美術學系申請表	37
附件 12 美術學系報考同意書	38
附件 13 華語文教學系申請書	39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簡章

- 一、 依據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」(參照附件1,第25-26頁)訂之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(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,從其規定):
須為臺灣大學系統在學學生,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:
(一) 學士應屆畢業生(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)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。學士班申請者,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,取得學士學位,於就讀前未取得者,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
(二) 修業期間達到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所認定之成績優異基準,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(三) 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。
- 三、 研究領域相近者,亦可跨系所申請修讀。
- 四、 申請期間:110年9月27日至10月15日。
- 五、 招生系所組別及名額:

學院	單位	組別	名額
教育學院	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	教育心理學組	1
		測驗科技	1
		諮商心理學組	1
	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	家庭生活教育組	1
		幼兒發展與教育組	1
	課程與教學研究所		1
文學院	地理學系		1
	臺灣語文學系		1
理學院	數學系		1
	物理學系		3
	化學系		2
	生命科學系		1
	地球科學系		1
	科學教育研究所		1
藝術學院	美術學系	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暨管理組	1
		美學、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	1
		美術創作理論組	2
科技與工程學院	機電工程學系		1

	電機工程學系	1
	光電工程研究所	1
運動與休閒學院	體育與運動科學系	2
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	華語文教學系	1
總計	17 系 (所)	27

- 六、 審核通過名冊經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後，請系所承辦人於110年11月17日（星期三）送回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，俾憑辦理錄取公告事宜。
- 七、 本校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（未達一名者，以一名計），通過人數若超出上限，由教務處協調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擇優錄取。
- 八、 錄取公告：110年12月3日（星期五）公布。
- 九、 註冊：
- （一）錄取生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，自111年2月1日起學籍轉為博士班新生，請於111年1月至教務處網頁查閱註冊須知。
- （二）110學年度第2學期之收費標準一律以當學年度「碩、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表」為基準；修業前2年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，自第3學年度起僅收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。詳細收費標準請參考教務處【[學雜費專區](#)】。
- 十、 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，其升讀範圍，以招生當學年度（111學年度）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就讀博士班之系所為限。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後，將透過陸生聯招會通報系統，將學制班次異動結果通報教育部、陸委會與移民署。
- 十一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系所規定事項

系 所 別	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		
組 別	教育心理學組	測驗科技組	諮商心理學組
申請名額	一般生 1 名	一般生 1 名	一般生 1 名
申請資格	<p>須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，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：</p> <p>1. 至少修滿本系碩士班十學分以上（不含學分另計及抵免之學分）者。</p> <p>2. 成績優良並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註：前項「成績優良」及「研究潛力」之標準如下：</p> <p>1. 碩士班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名次在原就讀班級前四分之一以內。</p> <p>2. 能提出(1)博士論文研究計畫(2)進修計畫(3)至少一篇經審查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。</p>		
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	<p>1. 審查(40%)：含學術論著發表、其他學術表現。</p> <p>2. 口試(60%)：含研究計畫、進修計畫、自傳、履歷等。</p>		<p>1. 審查(40%)：含學術論著發表、卷宗評量等其他相關證明。</p> <p>2. 口試(60%)：</p> <p>(1)一般口試：含研究計畫、進修計畫、自傳、履歷等(40%)</p> <p>(2)諮商技巧演示(60%)</p>
審查及口試資料	<p>申請人應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前填妥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」一份，並檢附下列1-7 項一式 2 份，並裝訂成二冊。</p> <p>(一)審查資料：</p> <p>1. 學術論著：限各申請組別相關領域並在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期刊論文、專書論文、研討會論文等，至多 5 篇。</p> <p>2. 其他學術表現：呈現相關領域之外的學術參與經歷與成果，以展現學術潛力。 諮商心理學組考生若無上述 1、2 項資料，可用「卷宗評量（學習檔案評量）」取代。卷宗評量（學習檔案評量）含個案報告、心理衡鑑報告、文章、教案、團體輔導方案...等非正式發表的論述以及相關專業證照及繼續教育證明。</p> <p>3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。</p> <p>(二)口試資料：</p> <p>4. 論文研究計畫。</p> <p>5. 自傳、履歷（內容含相關工作經驗）及英文能力證明文件（內容可含國外論文發表）。</p> <p>6. 進修計畫、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正本（應屆畢業生請附指導教授同意本學期口試證明書）。</p> <p>7. 二位副教授以上推薦函。</p> <p>以上 1、2、3 項合訂成 1 冊，4、5、6、7 項合訂為另 1 冊，均一式 2 份，並於報名期間內繳齊 1-7 項。所繳各項資料均不退還。</p> <p>◆申請表件下載網址：詳本系「招生訊息」 https://www.epc.ntnu.edu.tw/zh_tw/Admissions/Doctor</p>		
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	1.口試 2.審查		
規定事項	<p>相關規定與辦法請參閱本系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」。</p> <p>網址：https://www.epc.ntnu.edu.tw/zh_tw/Admissions/Doctor</p>		
聯絡資訊	(02) 7749-3757 李和青 助教 / 電子信箱：t05002@ntnu.edu.tw		
系所網址	http://www.epc.ntnu.edu.tw/		

附件 1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

91 年 12 月 11 日	9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 條、第 4 條
96 年 06 月 13 日	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9 條
99 年 10 月 08 日	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、第 3 條
106 年 04 月 26 日	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8 條
106 年 11 月 08 日	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須為臺灣大學系統在學學生，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。

- 一、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（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）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。
 - 二、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 - 三、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。
- 前述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，由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定之。

第三條 辦理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各乙份，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及相關資料送交審查。
 - 二、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作業，應於每年四月及十一月底前辦理完成。
 - 三、原就讀及擬就讀之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接受申請後，應經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加會教務處，經校長核定後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- 經核准並進入他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其在原校之學籍當然終止。

第四條 申請名額：

以該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（含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），並得於學院內流用。但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。

本校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（未達一名者，以一名計），通過人數若超出上限，由教務處協調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擇優錄取。

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
第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於就讀前未取得者，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

第六條 回讀碩士班之規定：

逕修讀博士學位（含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）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修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申請轉回（入）碩士班就讀：

- 一、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- 二、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

附件 1

三、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。

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，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轉回（入）碩士班就讀後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
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但未通過博士班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八條 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作業規定及認定基準，應經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

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」申請表

姓名：_____

學號：_____

申請時學籍：碩士班

組別：教育心理學組；諮商心理學組

申請逕讀博士班組別：

教育心理學組；測科科技組；諮商心理學組

繳交資料：（下列 1-7 項一式 2 份並裝訂成二冊資料）

- 1. 學術論著：限各申請組別相關領域並在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期刊論文、專書論文、研討會論文等，至多 5 篇。
- 2. 其他學術表現：呈現相關領域之外的學術參與經歷與成果，以展現學術潛力。
- 3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。
- 4. 論文研究計畫。
- 5. 自傳、履歷（內容含相關工作經驗）及英文能力證明文件（內容可含國外論文發表）。
- 6. 進修計畫、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正本（應屆畢業生請附指導教授同意本學期口試證明書）、服務證明正本。
- 7. 二位副教授以上推薦函。

註：以上 1、2、3 項合訂成 1 冊，4、5、6、7 項合訂為另 1 冊，均一式 2 份，並於報名期間內繳齊 1-7 項。所繳各項資料均不退還。

考生簽名：_____；日期：_____